（上接B033版）

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电金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长城信息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长城信息的控制权，长城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长城信息上市而发生变化。2018年至2020年长城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公司及长城信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城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本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中国长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将保持对长城信息的控制权，长城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长城信息上市而发生变化。2018年至 2020年长城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现本公司出具承诺：

1、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城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城信息承诺：

“鉴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中国长城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中国长城与长城信息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长城信息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和土地均实际承租自中国长城，且长城信息所使用的全部商标GWI均为中国长城授权使用。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中国长城计划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做进一步调整划分，并将长城信息经营所使用的中国长城的厂房和土地转至长城信息资产项下。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和长城信息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和长城信息建立了独立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长城信息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长城信息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长城信息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长城信息的资产或干预长城信息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长城信息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公司与长城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长城信息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长城信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公司及长城信息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对长城信息仍拥有控股权，长城信息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和长城信息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长城信息公开发行后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长城信息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长城信息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分拆过程中，公司与长城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信息”）是一家专注于银行、税务、保险、证券等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长城信息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成长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行业渠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长城信息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本次公司分拆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前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完成后，长城信息仍为公司的所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长城信息可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长城信息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长城信息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长城信息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长城信息规范运作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信息已制定《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长城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4、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长城信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长城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信息优化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其职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长城信息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声明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长城信息是一家专注于银行、税务、保险、证券等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长城信息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成长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行业渠道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城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分拆有利于各自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和长城信息优化业务结构，公司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

（2）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后，长城信息将独立于公司成为资本市场主体，有利于扩大长城信息公司知名度，提升长城信息公司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公司形象。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长城信息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增强融资灵活性，通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为长城信息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3）更利于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本次分拆上市后，长城信息潜在价值将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可为长城信息提供更多的引人留人激励通道，有利于长城信息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4）提升股权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大责任。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所持有的长城信息股权流动性将显著改善，其内在价值将充分释放，权益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股权价值提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长城信息及其各方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对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该区间段内中国长城股票（000066.SZ）、深证成指（399001.SZ）、电脑硬件指数(88251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9日）	涨跌幅
1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4.85	13.66	-8.01%
2	深证成指（点）	14,771.87	14,499.77	-1.84%
3	电脑硬件指数(点)	3,235.08	3,118.65	-3.60%
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6.17%
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4.41%

2021年9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85元/股；2021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6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01%，未超过2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1.84%，同期电脑硬件指数(882517.WI)累计涨跌幅为-3.60%；扣除同期深证成指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17%，扣除同期电脑硬件指数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41%，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中国长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0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下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长城信息的控股权。

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若本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长城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具体上市方案的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亲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提案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9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100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决定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为顺利推动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如有）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拟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赫美集团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3、成立时间：1994年11月2日

4、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5、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6、法定代表人：王磊

7、主营业务：销售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生产、销售和研发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

赫美集团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56。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业务为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MCM、FULAR、MSGM、ASPINAL OF LONDON等，也包含公司自有品牌集合店OBLU；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为全渠道营销、大数据采集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担保和支持。通过掌握和利用精准用户信息，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和偏好量身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和服务；同时，伴随着持续运营而积累的用户，深度挖掘市场对品牌文化价值的认可度，扎实市场基础。

二、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统筹协调完成赫美集团重整工作。投资人需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优化债务人资产债务结构；同时，结合债务人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助力债务人整合现有资产和资源；最终打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以充分保障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利益。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预重整管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中/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预重整管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任一重整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1-3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需书面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5、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与赫美集团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2021年11月3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8层2803-04室

（2）电子邮箱：wangzhsh@junhe.com

（3）联系人：王中石

（4）联系电话：13530659123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的，所有重整投资人均需加盖印章并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18时前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有）、经营方案（如何发展主营业务、如何改善资产结构、如何向子公司提供生产资金或资源、盈利预测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

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投资人需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各自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及占全部投资金额的比例。

（三）遴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各方提供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四）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资意向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的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公司/企业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公司/企业自愿参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林中漫步农贸